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0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教師推薦表1份 (20757368\_1113050734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擬商借教師協助該院執行十二年國民  
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，請轉知貴校教師並  
擇優推薦教師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5月9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57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該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  
工作（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能資  
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傳回  
饋等），該院擬商借技術型高中教師1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  
外，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協助推動課程發  
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期教  
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於111年5月23日（星期  
一）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  
師推薦表」後逕行函送該院，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進

松山工農 1110516



\*NOAA1113005356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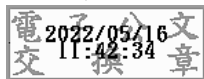
行審查遴選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院顏淑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0-7201，電子信箱：ak3466@mail.naer.edu.tw。

五、檢送商借教師推薦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